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源信息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**现场+电话会议**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赵马克、胡戎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胡斌、王晓东、张兆国、郑军、邹明春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变更》的议案

2014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吴伟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及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（力源信息全资子公司）董事职务，仍担任公司企业策划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的报告，辞职报告自收到之日起生效。

经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请刘昌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。

独立董事对聘请刘昌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2014-035《关于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变更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的独立意见》）

投票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7月2日